

階段辦理工作、各單位工作分配暨其他目前尚具疑義部份共同開會協商，故本案將俟府內專案小組協商討論後，再行召開說明會，俾向市民提出完整之計畫說明。

二、至於將來景美溪暴雨可能沖刷親水樂園設施疑慮，查本案於規劃之初，即已針對如何避免河水泥沙沖刷親水樂園相關設施造成損害之議題進行詳細討論，故依照目前之規劃，景美溪親水樂園之遊憩設施多集中於堤內之新生土地上，堤外高灘地部份仍依照水利法及防洪相關規定設計。
三、有關景美溪親水樂園和動物園園外服務中心功能整合和區隔問題之議題於規劃過程中已協調討論，兩基地未來之使用功能將相互配合。

一九七

質詢日期：87年5月1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題 目：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府交工字第87029155號函

○○號函，其執行成果為何？請說明。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有關車輛違停部分，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已派員於八十七年五月二日至五日間計取締拖吊六件，並督屬持續加強整頓、舉發，以維學童上、下學安全。

一九八

質詢日期：87年5月1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日期：87年5月1日
質詢議員：吳碧珠

質詢對象：交通管制工程處

題 目：依府交工字第87029155號函，就是因為永建國小尚未依規定退縮騎樓地及佔用道路用地，在此一問題尚未解除之前，本席才提議沿著圍牆邊先設立紐澤西護欄，隔開約五〇公分之人行道，同時讓違規停車的困難度增高，請再研議。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一、有關建議路段設置紐澤西護欄，以隔開出一人行道案，經本府交通局（交工處）於八十七年五月十六日邀請相關單位現場會勘決議，將由本府工務局（養工處）於試院路、木柵路口至試院路四巷（鄰永建國小側）路段，設置ㄇ字形不銹鋼欄杆。（八十七年五月廿日北市交工規字第87029155號函諒達。）惟經該處八十七年六月十七日北市工養土字第87029155號函表示前述地點路面損壞，已於八十七年六月八日派員整修鋪平，另電線杆與圍牆間寬約五十公分，空間太狹窄，行人行走困難，因試院路考試院側已有寬一・二公尺人行道，請規劃導引學童行走路線，以維學童通行安全。據此，本府交通局（交工處）將另案函請永建國小加強宣導辦理。
二、另於試院路四巷鄰永建國小側繪設禁停紅線，學校後門口繪設黃網線事宜，本府交通局（交工處）已於日前配合繪設完竣。